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800

聯絡人：孫婉寬

電 話：(02)773667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一)字第1010008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

主旨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有關陸生家屬來臺探親規定略有變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1年1月11日移署出陸雄字第1010011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0年12月30日核定，內政部發布在案。針對陸生家屬來臺探親部分，除放寬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，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外，另對於保證人條件，則予明定適用一般保證人之資格，並可由陸生來臺就學之學校或學校指定之人員為保證人。
- 三、檢附移民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除空大、軍警校院外)

副本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陳核

聯絡人:朱芬芬

電話:33662032

收文日期:101年1月18日

收文文號:1010004359

來文摘要: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有關陸生家屬來臺探親規定略有變更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:文擬上網公告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處理方式: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:

- 一、單純函轉(各一二級單位)
- 二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詹朝雄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 分
機326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
電子信箱
：147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出陸雄字第1010011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D2000960.DOC)(101D2000960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新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有關陸生家屬來臺探親規定略有變更，惠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行政院100年12月30日核定，內政部並發布在案，針對陸生家屬來臺探親部分，除放寬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，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外，另對於保證人條件，則予明定適用一般保證人之資格，並可由陸生來臺就學之學校或學校指定之人員為保證人。
- 二、檢附「050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-探親、延期照料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服務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入出國事務組(均含附件)

101/01/112
12:11:04